

世界法学研究
世界

赃物犯罪研究

冯英菊 著

4.04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研究 11 册

D914.04
F-66

赃物犯罪研究

冯英菊 著



A0929437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引 言

赃物犯罪是“与赃物有关的犯罪”的简称。作为一类犯罪，它是指行为人明知是赃物并实施一定的行为，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这类犯罪极为常见，在实践中的发案率也很高，古今中外的刑法中普遍都有规定。我国 1979 年《刑法》第 172 条规定了窝赃罪和销赃罪，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第 312 条规定了窝藏赃物罪、转移赃物罪、收购赃物罪和销售赃物罪，从这两条对赃物犯罪规定的法定刑来看，赃物犯罪是一类性质较轻的犯罪，但其社会危害性却不可低估。关于赃物犯罪的规定，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还有两个法条：第 191 条的洗钱罪和第 349 条的窝藏毒品、毒赃罪。

与其他种类的犯罪相比，赃物犯罪有一个明显的特点：二重性，即独立性和依附性并存。赃物犯罪的独立性是指：作为一类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无论是刑法理论还是刑事立法都为其单独设定了罪名、犯罪构成和法定刑，使其在整个犯罪体系

中有了一席之地。赃物犯罪的依附性是指：它在事实上与其他犯罪密切相关，在相当程度上它的存在与成立是以其他犯罪的存在与成立为前提的。这是因为赃物犯罪是以他人犯罪所得的财物（即赃物）为对象，前罪（或称本罪、源罪）不存在，赃物无从谈起，也就没有了赃物犯罪，因此，可以说本罪和赃物犯罪之间是一种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的关系。在时间上，赃物犯罪必须发生在本罪既遂之后，否则不能成立赃物犯罪。有的学者基于赃物犯罪具有的依附性，而将它视作连累犯的一种。^{〔1〕}

作为赃物犯罪的一般规定，我国 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第 312 条对取得赃物的犯罪范围没有予以限定，也就是说，赃物犯罪的本罪可以是刑法上规定的任何一种犯罪。虽然赃物犯罪在理论上与一切犯罪都密切相关，但实践中赃物犯罪往往与财产犯罪、经济犯罪联系紧密。改革开放以来，财产犯罪、经济犯罪在我国犯罪中所占的比重一直很高，达 80% 以上，且有上升趋势；在经济迅猛发展的同时，毒品犯罪、洗钱犯罪的现象也非常突出。尽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此颁布了一些单行条例，增加了许多新罪名，提高了很多罪的法定刑，但总的看来，这些犯罪案件的数量还是

〔1〕 参见陈兴良：《共同犯罪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71～479 页。

居高不下。笔者认为，这和对赃物犯罪的惩治不力有很大关系。赃物犯罪虽然没有直接侵犯他人的财产权、破坏经济秩序，但是它给司法机关侦破案件增加了难度，使得犯罪分子有可能逃脱法律的制裁，同时它还便利了犯罪分子不法取得他人财物、牟取非法经济利益的实现，从而鼓励和支持了犯罪分子，对犯罪活动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如果想遏制财产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等其他犯罪，截流堵源，加强对赃物犯罪的惩治是一个很有效的途径。近年来，随着财产犯罪、经济犯罪的增多，赃物犯罪也不断上升。据统计，全国 1982 年由检察机关起诉的犯有赃物犯罪罪行的被告人为 2 052 人，占全部起诉案犯的 1.2%；1986 年全国起诉的这类案犯比 1982 年增加 1 倍多，占全部起诉案犯的 1.5%；1988 年全国起诉的这类案犯共 5 187 人，占全部起诉案犯的 1.3%，但比 1986 年上升了 14%，比 1982 年上升了 2.5 倍。^{〔1〕} 这些数字表明赃物犯罪的情况日益严重，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

在刑法理论界，对赃物犯罪的研究还很缺乏。由于理论研究的薄弱，使得我国的立法机关及司法实践部门对赃物犯罪都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有价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窝藏、包庇、窝赃、销赃），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21 页。

值的理论成果也寥若晨星。然而，赃物犯罪作为一类天生与其他犯罪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犯罪，它和本罪之间“斩不断，理还乱”的关系，无论在刑法理论上还是司法实践中，都引发了许多值得探讨的问题。本书将围绕赃物犯罪，对相关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予以探讨。

一、赃物犯罪的立法概况

(一) 我国赃物犯罪的历史沿革

在我国古代刑法史上，有关赃物犯罪的规定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不独立、不完全独立到独立的过程。

依据现存史料的记载，奴隶制时期的夏、商、周三朝的刑法中都没有明确规定赃物犯罪，但是却有有关赃物的规定。我国奴隶制社会的第一个王朝——夏朝的刑法《洪范》中最早出现“赃”的名称。《洪范》第八篇“念用庶征”（念同验，庶即众多；征同证），即证明犯罪事实所用的各方面的证据材料，其中的提到的证据之一“日燠”，燠是掬的借字，掬意为“在手”，即拿在手中的犯罪工具或者赃物是一种证据，可用来证实犯罪。

我国封建社会的历史漫长，在 2000 多年中经历了 10 余次的王朝更迭，几乎每个朝代的律条中

都有关于赃物犯罪的规定，下面着重谈一下秦、唐、宋、元、明、清六代。

秦朝的法律文件在后世已散佚，1975年湖北云梦县睡虎地发掘出的《秦墓竹简》有很大一部分是抄录的当时的法律文件，其中的《法律答问》是关于法律内容、法律适用、诉讼程序等问题的问答，它可以作为下级官吏办理法律事务的根据。在《法律答问》中，关于赃物犯罪的记载很多，如“甲盗，直（值）干钱，乙智（知）其盗，受分赃不盈一钱，问乙何论？同论”，即以盗窃论罪；“甲盗，不盈一钱，行乙室，乙弗觉，问乙论何也？毋论”，即不对乙论罪；“甲盗钱以买丝、寄乙，乙受，弗知盗，乙论何也？毋论”，即不对乙论罪。从这三条答问可以知道，在秦朝，只有在知情的前提下分赃、藏赃、受赃才构成犯罪，并且是与本犯构成共同犯罪；如不知情则不论罪，将那些主观上对先前的犯罪并不知情因而予以帮助的行为从共同犯罪中排除出去。这一规则也适用于家庭成员之间，“夫盗千钱，妻所匿三百，何以论妻？妻知夫盗而匿之，当以三百论为盗；不知，为收”；“夫盗之百钱，告妻，妻与共饮食之，何之论妻？非前谋也，当为收，其前谋同罪”，这是家庭中一人盗窃，众人使用赃款的规定，如在盗窃之前有合谋，则属于共同犯罪，都论以盗窃；没有则为收赃。类似的记载还有“削（宵）盗，直（值）百一十，其妻、

子知与食肉，当同罪”；“削（宵）盗，直（值）百五十，告甲，甲与其妻、子知共食肉，甲妻、子与同罪。”这些记载说明，家庭成员有人为盗窃或者知情窝赃、分享犯罪成果的都就知情部分或分享犯罪成果方面承担刑事责任。由此可见，秦律中对赃物犯罪的规定，以犯罪主体主观上是否明知为赃物而分为两种情况：明知是赃物而又予以使用、收藏的，与犯同该赃物有关的盗窃罪一样论处；不知是赃物者，才以收赃、守赃论处。这种将赃物犯视为共同犯罪人的立法模式，一直沿用至南北朝时代。北朝《后魏律》中的规定更为直接、明显，“知人掠盗之物而故买者，以随从论”。

及至唐代，赃物犯罪逐渐从其他财产犯罪中独立出来，作为独立的罪种予以处罚。唐律继承了晋张斐关于赃的含义的解释，并有所发展，“赃谓罪人所取之赃”。由此可见，唐朝把违法获取的财物都称为“赃”，如强盗、略人、诱骗、窃盗、诈骗等罪所得财物，而不像秦朝仅限于盗窃所得。唐律规定，窝赃、分赃及买赃都在惩处之列，《贼盗律》（总 296 条）：“诸知略、和诱及强盗、窃盗而受分者，各计所受赃，准窃盗论减一等；知盗赃而故买者，坐赃论减一等，知而为藏者，又减一等。”《诈伪律》（总 373 条）也有类似规定，“知情而取者，坐赃论；知而买者，减一等，知而为藏者，减二等。”由条文可知，唐朝继承秦律的规定，认为窝

赃、分赃、买赃构成犯罪必须以“知”为前提，如果行为人不“知”，即不知财物是由抢、偷、骗而得，就不应论罪，这是其一；其二，尽管窝赃、分赃、买赃都应受罚，但窝赃犯的刑罚轻于知情的分赃者及买赃者，刑罚幅度以赃物的赃值为准。在唐代，“奴婢律比畜产”，婢生子女称为“生产蕃息”，把与赃罪有关的女奴婢称之为“赃婢”。因此，窝藏逃亡之奴婢，性质上同于窝藏盗赃。《贼盗律》（总 293 条）后段规定：“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卖者，以和诱论；藏隐者，减一等坐之。”即非法卖的人，以“和诱”论，计赃依盗法，私隐藏者，减盗罪一等坐之。在《唐律疏议》中，还有一条：“其余犯赃，故买及藏者，律无罪名，从‘不应为’，流以上从重，徒以下从轻。”《唐律》对强盗、窃盗等的赃物犯罪明文规定，并非对其他犯罪的赃物犯罪不予处罚，虽法无明文，但应以不应为罪论处。

《宋刑统》与《唐律》一脉相承，沿用了《唐律》第 296 条的规定，也认为只要没有共同谋议略、和诱、强窃盗，事后分赃，不视为共犯，可论以窃盗，但处刑应轻。《宋刑统·疏议》中规定：“若买人盗、诈、枉法赃者，杖一百；知而为藏者，杖九十。其余之赃，知而故买及为之藏者，律无别条，从不应为律科罪，流以上从重，徒以下从轻。”这样就通过法律解释将赃物的范围扩大为“一切犯

罪所得的财物”，也使得相同的买赃、窝赃行为由于赃物来源的不同而在定罪处刑上有所不同，这说明在宋代，人们已经认识到：赃物犯罪行为的危害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与取得赃物的犯罪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有关。

元代的刑法典《大元通制》在“窃盗罪”的条文中有一处涉及赃物犯罪，“盗系官物得财，十贯以下决六十七下，十贯之上决七十七下，四十贯之上决八十七下，六十贯决九十七下，八十贯决一百零七下，一百贯之上决一百零七下，出军。为从，十贯决六十七下，四十贯至三百贯者，各减一等，及窝藏、知情分赃，减正犯贼徒一等，免刺科断。”因此，在元朝，知情窝赃、分赃仍以盗窃论，仅处刑从轻。在律条中明文规定“不知情不为罪”的是《明律》，“若知强窃盗赃而故买者，计所买物坐赃论。知而为藏者，减一等，……其不知情，误买及受寄者，俱不坐。”

清朝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它历经百年制定的《大清律例》也是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其中卷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这三卷中是关于贼盗的规定，论及了赃物犯罪。条例 982 规定：“知强窃盗赃而接买受寄，若马、骡等畜至二头匹以上，银货坐赃至满数者，俱问罪，不分初犯、再犯，枷号 1 个月发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赃数多寡，与知强盗后而分赃至满数者，俱免枷号，发近

边充军。”这一条文有两层含义：一是知赃而接买至满数（80 两）者，或知赃而受寄至满数（100 两）者，一犯、再犯均枷号 1 个月，三犯以上，不论赃物数额多少，免枷号发近边充军；二是知强盗后而分赃至满数（120 两）者，免枷号发近边充军。条例 793、859 还规定了家庭中一人强盗、窃盗，同居父、兄、伯、叔与弟分赃的情况：“如知情，减正犯一等或二等发落；虽系得财而实系不知情的，减二等或三等。”这些规定与《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中的论载很相近，同《明律》相比，是一个倒退。

由上述介绍可知，在唐律、明律和清律中，与赃有关的还有一个用语“坐赃”。“坐”字在中国古代有“入罪、获罪”的意思。“坐赃”二字连用，从字面意义上看，是“因赃入罪”的意思。早在秦朝，秦墓竹简中就记载了这一用语，汉代和魏晋的律条中也有这一用语，但是在唐以前，“坐赃”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唐律在总结前人立法经验的基础上，将一切具有“赃”的特征的犯罪在法律上归结为六种，称之为“六赃”，即强盗、窃盗、受财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及坐赃。这种将赃罪归结为六种赃罪的立法，为后世所沿用，但是内容有所变更。明、清律的六赃是：受财枉法（包括有禄人枉法和无禄人枉法）、受财不枉法（包括有禄人不枉法和无禄人不枉法）、窃盗、监守盗、常人盗、

坐赃。这主要是因为在我国古代，人们已经认识到，对赃罪的处罚，应计赃论罪，即按照赃物数额之大小，定罪刑之轻重，然而由于赃罪的罪名很多，就规定以五种最为主要的赃罪代表五种计赃论罪的标准，对其他需要计赃论罪的行为，笼统地规定为“坐赃”。因而，六赃之中的前五赃，都既是具体的罪名，又是计赃论罪的标准；六赃中前五赃之外的赃罪往往归入坐赃罪论处，坐赃罪是一种：“总结剩余的表达方法。”至此，坐赃一词有了特定的含义，是坐赃致罪的简称，泛指需要计赃论罪而不适用其他五种计赃论罪标准的各种行为。但是，和前五赃不同的是，六赃之中的“坐赃”一词并不标志着一种具体的罪状，只是标志着一种计赃论罪的标准。

《唐律疏议·杂律》第389条律文及其律疏对坐赃罪作了完整的表述，明确了它的定义和处刑标准。其文曰：“诸坐赃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罪止徒三年，与者，减五等。”疏议：“然坐赃者，谓非监临主司，因事受财，而罪由此赃，故名‘坐赃致罪’。”由此可知，坐赃罪的主体为“非监临主司”，这是一个否定术语，其具体范围到底是什么？正如唐律所言：“监临主司，谓统摄案验及行政主典之类”，“统摄者，谓内外诸司长官统摄所部者，案验者，谓诸司判断其事也”。因此，在唐代，监临主司主要包括以下

几类官吏：朝廷内外各官署享有统辖监督部下之权的长官，各级官署中主管某方面事务的判官，各官署内负责守护、官吏的典吏，以及虽不统辖主管，但临时被派行使统辖主管职权的官吏。由此可见，“非监临主司”包括上述官吏之外的官吏以及平民百姓。唐律中有关坐赃犯罪的律文共有 45 条，直接针对官吏的就有 20 多条，可见，坐赃犯罪所惩罚的对象主要是官吏的违法失职行为，这些坐赃犯罪大都规定在职制律中，如《职制律》第 148 条规定的官吏挟势乞索犯罪。有关平民的坐赃犯罪都规定在杂律中，如《杂律》第 399 条规定的债主强拉、强拿债务人财物的犯罪，失火、盗决堤防、人群中故意扰乱、诈自复除、偷带禁物过关、脱漏户口、私造斗秤等犯罪行为。

明律“坐赃致罪”条规定，官吏人等坐赃致罪者，折半科罪，与者减五等。赃一贯以下笞二十，超过一贯的按照多寡分别处笞刑、杖刑、徒刑，满五百贯的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并于本条的注文中举坐赃致罪之例：“谓如被人盗财或殴伤，若赔偿及医药之外，因而受财之类，为两相和同取与，故出钱人减受钱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敛财物，或多收少征钱粮，虽不入己，或造作虚费人工物料之类，凡罪由此赃者，皆名为坐赃致罪。”在明律和清律中，需要坐赃论罪的行为很多，除上举名例外，如有事以财行求，官司评物价不平，盗决堤防致水害人家

漂失财物等行为，都以坐赃论罪。某种行为当其本条规定为坐赃论罪的，就须按照“坐赃致罪”条所规定的计赃论罪的标准处罚。

坐赃罪的处罚原则主要是计赃为罪。其具体方法是平赃。对此，唐律规定：“诸平赃者，皆据犯处当时物价及上绢……平功庸者，计一人一日为绢三尺，牛马驼骡亦同；其船及碾垞、邸店之类，亦依犯时赁值。庸赁虽多，各不得过其本价。”即对于钱财、器物等有形物，都按犯罪当时当地的物价统一折算成上等绢；功庸等无形物，以一人一天值三尺绢计；船及邸店之类，按租金计算，庸赁者不得超过本身价值。从条文的规定来看，对赃物数额的计算，唐律以绢的尺与匹为标准，每匹长四十尺，幅一尺八寸。而明律以钱贯为标准，每贯钱千文，清律以银两为标准。

鸦片战争后，中国开始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为适应外国侵略者的需要，调整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社会经济关系，清政府于1902年任命沈家本为法律大臣，主持修订刑法。《大清新刑律草案》于1907年8月完成，1910年12月正式颁布。《大清新刑律》是中国近代第一部专门的刑法典，在体例上以日本、德国刑法典为蓝本，分总则、分则两编，分则共有36章，其中一章（第35章）专门规定赃物罪，改变了整个封建时代赃物犯罪一直规定在贼盗篇中的体例，其位置居于强盗及窃盗罪、诈

欺取财罪、侵占罪和毁弃损坏罪之中，前后皆为侵犯财产权的犯罪。由此可看出：立法者主观上已认识到赃物犯罪与财产犯罪紧密相关，但又有一定的独立性，需要单独定罪。这其实就是赃物犯罪的二重性。《大清新刑律》缩小了“赃物”的范围，将“赃物”限于“因犯罪而取得所有权或占有权之财物”。而在此之前，历代刑律中的赃物范围都很宽泛，包括因违法而取得的财物。《大清新刑律》第397条规定：“受人赠与赃物者处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罚金。搬运、受寄、故买或为牙保者，处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从条文可知，《大清新刑律》将赃物犯罪的行为分为五种；受赠、搬运、受寄、故买以及牙保，这五种行为构成犯罪必须以行为人“明知”为条件，这和以前刑法的规定是一致的。综上所述，《大清新刑律》在有关赃物犯罪的规定方面，已完全摈弃了事后共犯思想，不再将赃物犯罪“准窃盗论”减等处罚，或“坐赃论”，而是认为赃物犯罪像侵犯财产罪一样也是一类独立的犯罪，应该与侵犯财产罪并列规定而不是依附于后者，因而也就完成了总结赃物犯罪的历史任务。

（二）国外的赃物犯罪立法

在外国刑法史中，赃物犯罪发展较迟，它往往依附于盗窃、强盗等财产方面的犯罪，例如后期罗马法有 *Crimeh receptatorum* 之罪，指收受因强盗窃盗所得之物以及藏匿犯人等行为，这就将窝藏、收受他人犯盗窃罪所得的物品，同藏匿犯人的行为包含在一个概念中。中世纪的德意志，在法律上并没有将赃物犯罪看做是一种独立的犯罪，仅对该类行为准用窃盗等有关之规定加以处罚而已，到了普通法时代才认定此类犯罪为共犯的一种（事后共犯），与藏匿人犯之犯罪同等视之而加以处罚。在日本古代法律中，赃物罪也是作为事后从犯处理的，直到明治 75 年（公元 1883 年）实施的旧刑法开始，才将赃物罪作为一种独立的犯罪。在法国，包括赃物犯罪的隐匿罪很早就成为一种独立的犯罪，但是赃物犯罪从中分离而成为独立的罪种乃是 1915 年以后的事情。目前的德国仍将赃物罪与藏匿人犯罪规定于同一章中，曰：（庇护与藏匿）之章（即 *Begünstigung und Hehlerei*），此章在编排顺序上系置于强盗章之后，诈欺与背信章之前，而这两章犯罪都是财产犯罪，从这一点即可看出赃物犯罪在德国刑法中仍被视为侵犯财产性的犯罪。